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8,919,541.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5519	0203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9,510,613.95 份	9,408,927.5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国有企业改革关键变量的深入研究，结合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景气度分析，精选抓住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契机，改革方向符合产业发展逻辑，主动引入资金、新技术和创新的管理机制，减少对政府资金和资源的依赖，在市场化中提高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过程中，尤其是在混改作为本轮国企改革重点突破领域背景下受益的优质上市公司。国企改革尤其是混改有望实现“由点到面”、“由央企到地方”的全面突破，央企和供给侧改革压力较大的省份将成为国企改革重点。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在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时，重点考虑以下四个基本因素：一是宏观经济周期因素；二是估值因素；三是制度和政策的变化因素；四是市场情绪的因素。通过这四个方面分析，调整股票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最终达到大类资产配置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受益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度红利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本身，以及被国有资本参股的民营企业）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

	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21-60637228
传真		(010) 5816302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	-7,389,475	-172,119.8	-9,298,858	-0.13	-11,753,69	-

收益	. 56	8	. 21		6. 93	
本期利润	-3, 544, 668 . 35	211, 671. 30	-9, 487, 384 . 67	0. 18	-10, 960, 55 2. 82	-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 1108	0. 5667	-0. 2766	0. 0134	-0. 2780	-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9. 74%	51. 06%	-19. 65%	1. 10%	-17. 51%	-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8. 14%	-9. 02%	-18. 52%	-2. 97%	-13. 70%	-
3. 1. 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1, 154, 875 . 18	-458, 917. 3 7	6, 265, 904. 99	4. 64	16, 490, 075 . 80	-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 0391	-0. 0488	0. 1884	0. 1895	0. 4625	-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33, 355, 011 . 53	10, 548, 115 . 51	40, 923, 535 . 54	30. 18	53, 836, 256 . 10	-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 1303	1. 1211	1. 2304	1. 2323	1. 5101	-
3. 1. 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13. 03%	-11. 72%	23. 04%	-2. 97%	51. 01%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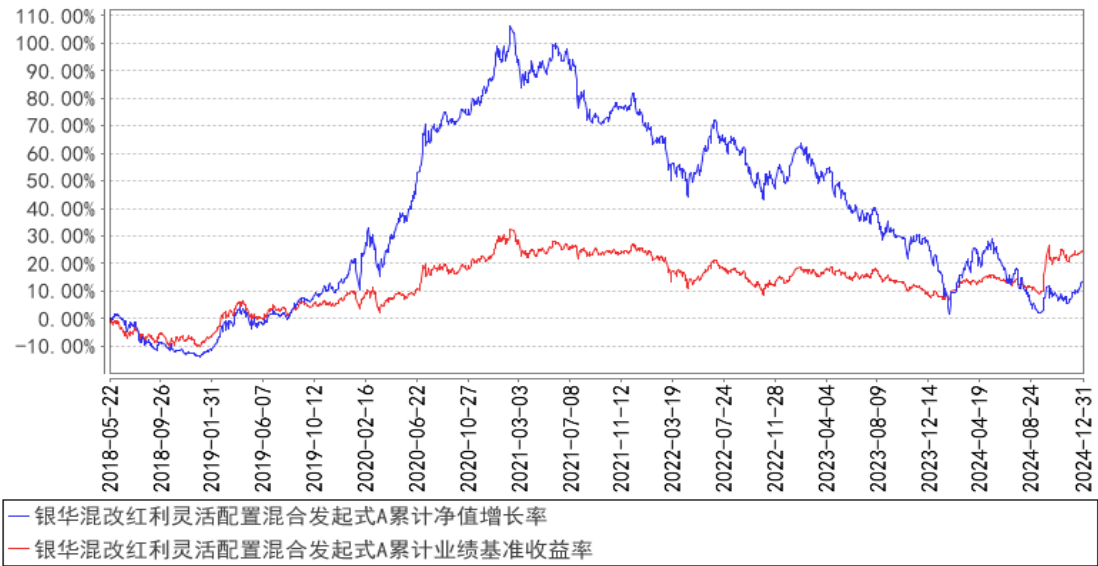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1.47%	1.02%	0.69%	0.87%	0.78%	0.15%
过去六个月	-0.93%	1.12%	9.38%	0.81%	-10.31%	0.31%
过去一年	-8.14%	1.22%	12.35%	0.66%	-20.49%	0.56%
过去三年	-35.41%	1.06%	-1.57%	0.58%	-33.84%	0.48%
过去五年	-1.51%	1.07%	14.01%	0.61%	-15.52%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3.03%	1.00%	23.67%	0.62%	-10.64%	0.38%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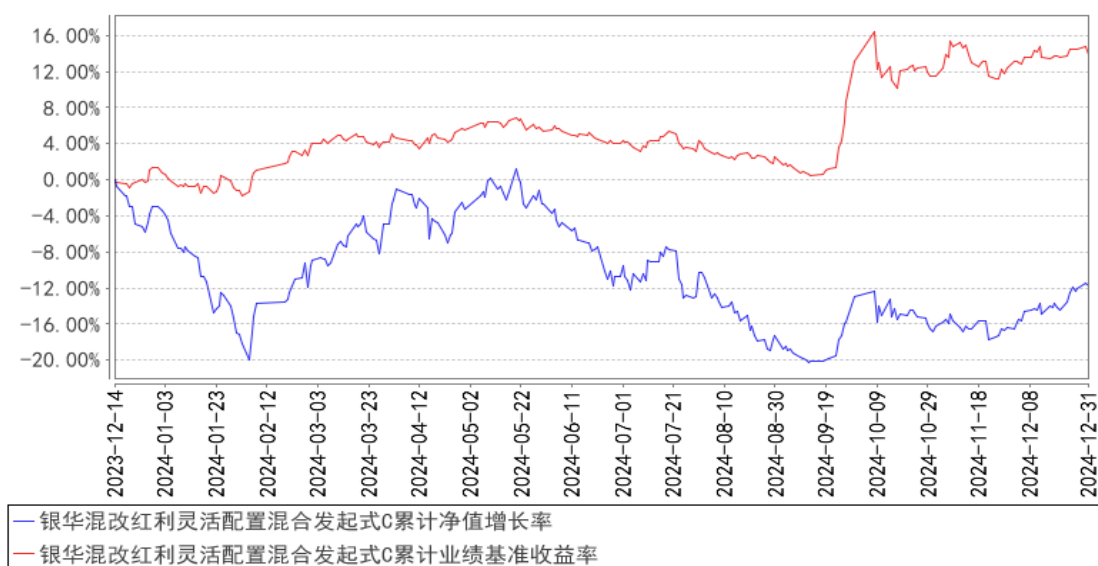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7%	1.02%	0.69%	0.87%	0.68%	0.15%
过去六个月	-1.13%	1.12%	9.38%	0.81%	-10.51%	0.31%
过去一年	-9.02%	1.22%	12.35%	0.66%	-21.37%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1.72%	1.21%	13.88%	0.65%	-25.60%	0.5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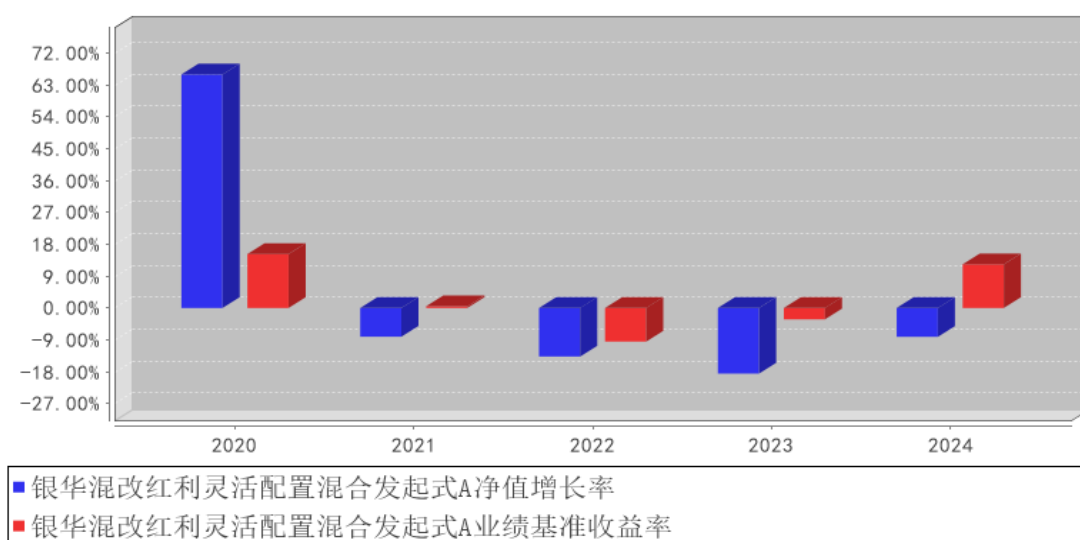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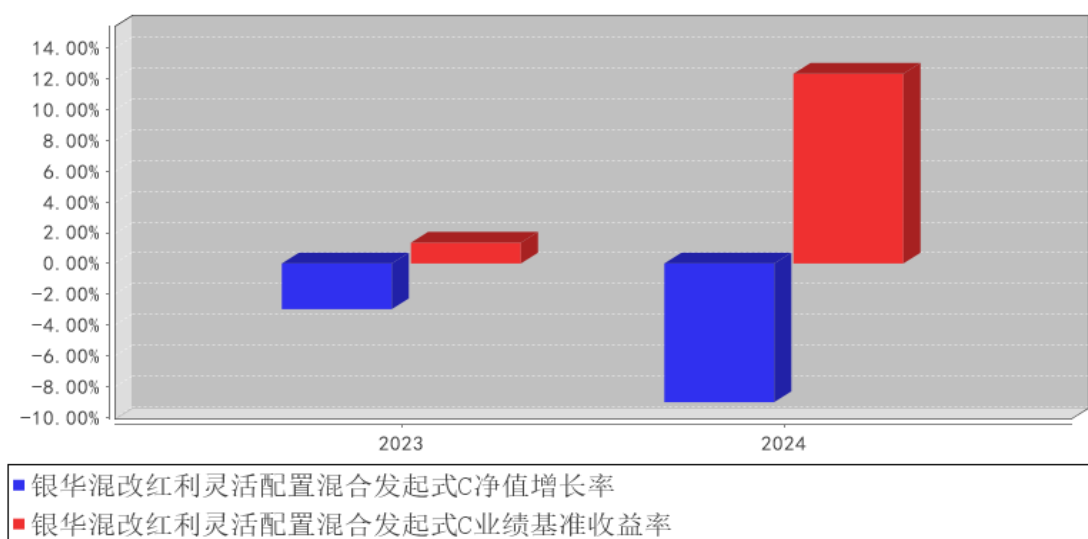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受益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度红利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本身，以及被国有资本参股的民营企业）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22 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4 年末，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217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QDII 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等各类产品，拥有完善的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 2020 年起连续四年实现经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贲兴振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22 日	-	17 年	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16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担任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兼任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范国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13 年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2015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专户），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张雨先生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7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A 股市场跌宕起伏。一季度，受海外扰动开年大幅下跌，相关政策出台，市场触底回升。二季度开始，“新国九条”发布，监管层加大监管力度，房地产调控政策密集出台，其中央行将首套首付比例降至 15%，市场震荡上行。三季度，美联储开启降息周期，央行创新货币政策工具，财政部允许专项债用于土地储备，市场大幅反弹。四季度特朗普大选获胜，“特朗普交易”持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继 2008 年，再次将货币政策定调为适度宽松。全年被动基金规模扩张，主要被动指数产品成分股中机构配置较少的个股涨幅明显，和基本面因素关系不大。另外，短期市场上主要增量资金来自于中小投资者，边际增量资金对市场结构特征有显著影响。一些小市值、高估值的主题投资标的阶段性表现较好。中长期来看，基本面权重仍然是股票定价中最重要的。

我们仍然会坚持自己的投资框架，注重安全边际，价值为本。控制好产品的回撤，努力改善投资者体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4%；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1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流动性和政策预期驱动的系统性估值修复后，目前除了科创方向 PE 估值处于历史较高分位外，其他市场综合类指数 PE 估值分位都在历史中枢附近。绩优股投资方向在等待企业盈利的实质改善。我们重点采用低波红利选股策略，首先关注低估值高股息方向。另外重点关注长期经营质量较高的公司。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市场疲软时组合领先于市场，在市场繁荣时要在有可承受的波动风险内增加相应的锐度。我们会在今后不断完善我们的投资方法论，努力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争取长期可以跑赢市场。主要在股票仓位的适当择时，行业配置的优化和选择有阿尔法的优质个股上都要做出更多努力。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及监察稽核机制，改进合规管理方式，提高合规管理能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为基础，持续健全合规制度，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专业能力，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管理和防范潜在合规风险，保障各项业务规范开展。本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理念，健全反洗钱制度建设、夯实人员队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金融科技运用，持续完善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合规培训、合规宣导、合规承诺、合规提示、合规谈话等多种举措厚植合规经营文化，强化人员合规意识，夯实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合规风险库机制并动态更新，要求业务部门定期对照自查，加强一道防线作用，夯实合规主体责任，尽早发现和处理业务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和风险隐患；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开展了对投资、研究、交易、营销、宣传推介、投资者适当性、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等业务环节的合规检查工作，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6197_A3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

	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朱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7,727,400.69	5,059,720.76
结算备付金		66,745.74	214,521.66
存出保证金		16,128.37	15,2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6,170,214.50	37,470,529.47
其中：股票投资		33,830,798.50	37,470,529.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39,416.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164,394.7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400.02	8,53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155.00	-
资产总计		44,208,439.05	42,768,512.51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32,546.52	1,399,063.23
应付赎回款		88,479.98	143,584.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607.25	42,667.23
应付托管费		5,767.86	7,111.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0.84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43,389.56	252,520.79
负债合计		305,312.01	1,844,946.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8,919,541.51	33,260,121.58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4,983,585.53	7,663,444.14
净资产合计		43,903,127.04	40,923,565.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208,439.05	42,768,512.5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8,919,541.51 份，其中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总额 29,510,613.9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303 元。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总额 9,408,927.5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211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778,247.35	-8,567,262.19
1. 利息收入		27,703.60	16,941.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8,135.97	16,941.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67.6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55,194.40	-8,459,322.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7,437,870.67	-9,049,956.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2,700.2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369,975.99	590,63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4,228,598.39	-188,526.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20,645.06	63,645.63
减：二、营业总支出		554,749.70	920,122.3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42,337.62	664,776.4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73,722.98	110,796.0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835.59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36,853.51	144,549.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332,997.05	-9,487,384.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332,997.05	-9,487,384.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2,997.05	-9,487,384.4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3,260,121.58	-	7,663,444.14	40,923,56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3,260,121.58	-	7,663,444.14	40,923,56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9,419.93	-	-2,679,858.61	2,979,56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32,997.05	-3,332,997.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659,419.93	-	653,138.44	6,312,558.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027,188.42	-	1,856,522.70	16,883,711.12
2. 基金赎回款	-9,367,768.49	-	-1,203,384.26	-10,571,152.7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8,919,541.51	-	4,983,585.53	43,903,127.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5,650,363.87	-	18,185,892.23	53,836,25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650,363.87	-	18,185,892.23	53,836,25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0,242.29	-	-10,522,448.09	-12,912,69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487,384.49	-9,487,384.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90,242.29	-	-1,035,063.60	-3,425,305.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075,669.62	-	2,451,259.71	10,526,929.33
2. 基金赎回款	-10,465,911.91	-	-3,486,323.31	-13,952,235.2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3,260,121.58	-	7,663,444.14	40,923,565.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凌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伍军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61 号《关于准予银华混改红利灵活

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18,435,747.0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对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据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在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前投资人已经持有的、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及 C 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受益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度红利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本身，以及被国有资本参股的民营企业）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待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该类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

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

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

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

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727,400.69	5,059,720.76
等于：本金	7,727,143.31	5,059,226.41
加：应计利息	257.38	494.35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7,727,400.69	5,059,720.7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1,457,505.04	-	33,830,798.50	2,373,293.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304,571.00	37,176.00	2,339,416.00	-2,331.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304,571.00	37,176.00	2,339,416.00	-2,331.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762,076.04	37,176.00	36,170,214.50	2,370,962.4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9,328,165.40	-	37,470,529.47	-1,857,635.9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328,165.40	-	37,470,529.47	-1,857,635.9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55.00	-
待摊费用	-	-
合计	155.00	-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66	1.9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6,391.36	127,518.84
其中：交易所市场	16,391.36	127,518.84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6,994.54	125,000.00
合计	43,389.56	252,520.79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260,097.09	33,260,097.09
本期申购	2,025,139.15	2,025,139.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74,622.29	-5,774,622.2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9,510,613.95	29,510,613.95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49	24.49
本期申购	13,002,049.27	13,002,049.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93,146.20	-3,593,146.2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408,927.56	9,408,927.56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265,904.99	1,397,533.46	7,663,43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6,265,904.99	1,397,533.46	7,663,438.45

本期利润	-7,389,475.56	3,844,807.21	-3,544,668.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304.61	-243,067.91	-274,372.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7,225.66	152,851.12	300,076.78
基金赎回款	-178,530.27	-395,919.03	-574,449.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54,875.18	4,999,272.76	3,844,397.58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64	1.05	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64	1.05	5.69
本期利润	-172,119.88	383,791.18	211,671.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6,802.13	1,214,313.09	927,510.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63,578.89	1,620,024.81	1,556,445.92
基金赎回款	-223,223.24	-405,711.72	-628,934.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58,917.37	1,598,105.32	1,139,187.95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476.85	13,942.8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36.90	2,635.05
其他	222.22	363.33
合计	18,135.97	16,941.1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37,870.67	-9,049,956.1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7,437,870.67	-9,049,956.12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 额	157,686,904.08	245,222,978.95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164,800,009.94	253,606,318.79
减：交易费用	324,764.81	666,616.28
买卖股票差价收 入	-7,437,870.67	-9,049,956.1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 息收入	12,700.28	-
债券投资收益——买 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差价收 入	-	-
债券投资收益——赎 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 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2,700.28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69,975.99	590,633.2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69,975.99	590,633.27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8,598.39	-188,526.15
股票投资	4,230,929.39	-188,526.15
债券投资	-2,331.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228,598.39	-188,526.15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451.24	63,467.44
基金转换费收入	193.82	178.19
合计	20,645.06	63,645.63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229.51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20,765.03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65.00	335.00
账户维护费	9,600.00	19,200.00
其他	93.97	14.88
合计	36,853.51	144,549.8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	14,141,299.51	4.49	98,040,349.30	20.18
东北证券	19,471,571.50	6.19	19,224,940.27	3.96
西南证券	-	-	44,850,155.45	9.23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18,418.11	8.16	-	-
第一创业	13,376.41	5.9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17,904.17	4.17	-	-
第一创业	91,679.89	21.35	23,650.28	18.55
西南证券	36,780.19	8.57	-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2,337.62	664,776.4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1,805.38	220,938.6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00,532.24	443,837.73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0\%/ \text{当年天数}$$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722.98	110,796.01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 \text{当年天数}$$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 置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 置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银华基金	-	284.35	284.35
合计	-	284.35	284.3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 置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 置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	-	-
合计	-	-	-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 年 5 月 22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083.7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083.7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3.9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083.7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083.7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08%	—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727,400.69	15,476.85	5,059,720.76	13,942.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

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合同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符合合同规定，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

（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727,400.69	-	-	-	7,727,400.69
结算备付金	66,745.74	-	-	-	66,745.74
存出保证金	16,128.37	-	-	-	16,12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9,416.00	-	-	33,830,798.50	36,170,214.50
应收申购款	-	-	-	63,400.02	63,400.02
应收清算款	-	-	-	164,394.73	164,394.73
其他资产	-	-	-	155.00	155.00
资产总计	10,149,690.80	-	-	34,058,748.25	44,208,439.0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88,479.98	88,479.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4,607.25	34,607.25
应付托管费	-	-	-	5,767.86	5,767.86
应付清算款	-	-	-	132,546.52	132,546.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20.84	520.84
其他负债	-	-	-	43,389.56	43,389.56
负债总计	-	-	-	305,312.01	305,312.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149,690.80	-	-	33,753,436.24	43,903,127.04
上年度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059,720.76	-	-	-	5,059,720.76
结算备付金	214,521.66	-	-	-	214,521.66
存出保证金	15,202.39	-	-	-	15,2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7,470,529.47	37,470,529.47
应收申购款	-	-	-	8,538.23	8,538.23
资产总计	5,289,444.81	-	-	37,479,067.70	42,768,512.5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3,584.33	143,584.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2,667.23	42,667.23
应付托管费	-	-	-	7,111.21	7,111.21
应付清算款	-	-	-	1,399,063.23	1,399,063.23
其他负债	-	-	-	252,520.79	252,520.79
负债总计	-	-	-	1,844,946.79	1,844,946.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89,444.81	-	-	35,634,120.91	40,923,565.7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 个基点	-884.30	0.00
	-25 个基点	884.30	0.00

7.4.13.4.2 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包含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

响，以及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各类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3,830,798.50	77.06	37,470,529.47	9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339,416.00	5.3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6,170,214.50	82.39	37,470,529.47	91.5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033,973.44	3,626,818.61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2,033,973.44	-3,626,818.61

	5%		
--	----	--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3,830,798.50	37,470,529.47
第二层次	2,339,416.00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6,170,214.50	37,470,529.4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注：无。

7.4.15.2 其他事项

注：无。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830,798.50	76.53
	其中：股票	33,830,798.50	76.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39,416.00	5.29
	其中：债券	2,339,416.00	5.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94,146.43	17.63
8	其他各项资产	244,078.12	0.55
9	合计	44,208,439.0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17,082.00	3.23
C	制造业	4,987,665.60	11.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3,048,847.00	6.94

	应业		
E	建筑业	917,406.00	2.09
F	批发和零售业	334,594.00	0.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6,260.90	13.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6,712.00	1.59
J	金融业	14,735,620.00	33.5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776.00	0.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6,634.00	2.2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8,201.00	1.13
S	综合	-	-
	合计	33,830,798.50	77.0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429,600	2,972,832.00	6.77
2	600919	江苏银行	173,700	1,705,734.00	3.89
3	000429	粤高速 A	109,997	1,616,955.90	3.68
4	001965	招商公路	71,200	993,240.00	2.26
5	601128	常熟银行	130,000	984,100.00	2.24
6	600323	瀚蓝环境	38,200	902,284.00	2.06
7	601328	交通银行	114,000	885,780.00	2.02
8	601077	渝农商行	115,800	700,590.00	1.60
9	601166	兴业银行	35,000	670,600.00	1.53
10	002966	苏州银行	82,500	669,075.00	1.52
11	601298	青岛港	73,100	665,941.00	1.52
12	600901	江苏金租	120,500	629,010.00	1.43
13	000651	格力电器	13,800	627,210.00	1.43
14	601000	唐山港	125,300	590,163.00	1.34
15	000333	美的集团	7,700	579,194.00	1.32
16	002267	陕天然气	64,900	548,405.00	1.25
17	603323	苏农银行	101,700	537,993.00	1.23
18	600350	山东高速	52,000	534,560.00	1.22

19	002327	富安娜	58,600	518,024.00	1.18
20	600928	西安银行	139,300	502,873.00	1.15
21	001872	招商港口	24,500	501,515.00	1.14
22	601169	北京银行	80,600	495,690.00	1.13
23	601318	中国平安	9,400	494,910.00	1.13
24	002948	青岛银行	124,200	481,896.00	1.10
25	002807	江阴银行	110,400	480,240.00	1.09
26	002233	塔牌集团	62,200	477,074.00	1.09
27	601860	紫金银行	159,400	454,290.00	1.03
28	601577	长沙银行	47,200	419,608.00	0.96
29	600887	伊利股份	13,600	410,448.00	0.93
30	600938	中国海油	13,800	407,238.00	0.93
31	601668	中国建筑	64,500	387,000.00	0.88
32	600941	中国移动	3,200	378,112.00	0.86
33	601006	大秦铁路	55,500	376,290.00	0.86
34	600908	无锡银行	61,300	362,283.00	0.83
35	601857	中国石油	40,400	361,176.00	0.82
36	601088	中国神华	8,300	360,884.00	0.82
37	000598	兴蓉环境	45,400	344,586.00	0.78
38	601825	沪农商行	40,200	342,102.00	0.78
39	601998	中信银行	48,800	340,624.00	0.78
40	600036	招商银行	8,600	337,980.00	0.77
41	600050	中国联通	60,000	318,600.00	0.73
42	600820	隧道股份	43,400	312,046.00	0.71
43	601098	中南传媒	19,400	291,194.00	0.66
44	601872	招商轮船	44,100	282,681.00	0.64
45	600098	广州发展	42,100	270,282.00	0.62
46	002142	宁波银行	11,000	267,410.00	0.61
47	600900	长江电力	9,000	265,950.00	0.61
48	601766	中国中车	30,000	251,400.00	0.57
49	601163	三角轮胎	15,400	232,078.00	0.53
50	600755	厦门国贸	33,400	221,776.00	0.51
51	600170	上海建工	82,400	218,360.00	0.50
52	600008	首创环保	66,000	216,480.00	0.49
53	000685	中山公用	23,000	212,290.00	0.48
54	600674	川投能源	12,100	208,725.00	0.48
55	601900	南方传媒	13,700	207,007.00	0.47
56	601985	中国核电	18,900	197,127.00	0.45
57	600967	内蒙一机	23,100	196,350.00	0.45
58	002043	兔宝宝	16,100	191,268.00	0.44
59	601158	重庆水务	39,000	191,100.00	0.44
60	600104	上汽集团	9,100	188,916.00	0.43
61	601598	中国外运	34,500	184,575.00	0.42

62	600886	国投电力	10,900	181,158.00	0.41
63	600461	洪城环境	17,500	174,125.00	0.40
64	000538	云南白药	2,900	173,855.00	0.40
65	600511	国药股份	5,000	171,100.00	0.39
66	600694	大商股份	6,200	163,494.00	0.37
67	600332	白云山	5,500	156,310.00	0.36
68	000999	华润三九	3,500	155,190.00	0.35
69	600177	雅戈尔	17,100	152,190.00	0.35
70	600309	万华化学	2,100	149,835.00	0.34
71	002895	川恒股份	6,000	147,600.00	0.34
72	600236	桂冠电力	19,600	133,280.00	0.30
73	600018	上港集团	21,500	131,580.00	0.30
74	600026	中远海能	11,100	128,760.00	0.29
75	000528	柳 工	10,500	126,630.00	0.29
76	688009	中国通号	17,460	109,299.60	0.25
77	600642	申能股份	11,100	105,339.00	0.24
78	601898	中煤能源	8,600	104,748.00	0.24
79	600968	海油发展	23,800	101,626.00	0.23
80	601225	陕西煤业	3,500	81,410.00	0.19
81	301087	可孚医疗	2,200	77,792.00	0.18
82	002572	索菲亚	3,900	67,002.00	0.15
83	601827	三峰环境	7,500	64,350.00	0.1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3,366,902.00	8.23
2	601398	工商银行	2,454,308.00	6.00
3	000858	五 粮 液	2,427,077.00	5.93
4	000568	泸州老窖	2,362,707.00	5.77
5	601600	中国铝业	2,229,127.00	5.45
6	300750	宁德时代	2,128,980.00	5.20
7	002142	宁波银行	1,821,476.00	4.45
8	600919	江苏银行	1,525,363.00	3.73
9	603477	巨星农牧	1,488,698.00	3.64
10	601000	唐山港	1,466,527.00	3.58
11	300498	温氏股份	1,445,830.00	3.53
12	000801	四川九洲	1,319,712.36	3.22
13	601288	农业银行	1,293,698.00	3.16
14	601318	中国平安	1,278,467.00	3.12
15	000429	粤高速 A	1,198,876.33	2.93
16	688776	国光电气	1,189,264.90	2.91

17	000651	格力电器	1,157,683.00	2.83
18	002738	中矿资源	1,141,139.00	2.79
19	601601	中国太保	1,136,000.00	2.78
20	002840	华统股份	1,126,214.00	2.75
21	000975	山金国际	1,063,339.00	2.60
22	688472	阿特斯	1,061,791.92	2.59
23	603986	兆易创新	1,054,115.00	2.58
24	601857	中国石油	1,042,362.00	2.55
25	300661	圣邦股份	997,885.00	2.44
26	603707	健友股份	959,349.00	2.34
27	605296	神农集团	948,345.00	2.32
28	600323	瀚蓝环境	937,427.00	2.29
29	688293	奥浦迈	929,287.53	2.27
30	601128	常熟银行	926,867.76	2.26
31	688308	欧科亿	909,373.82	2.22
32	601888	中国中免	903,791.00	2.21
33	688116	天奈科技	899,917.36	2.20
34	600383	金地集团	883,600.00	2.16
35	688351	微电生理	874,054.55	2.14
36	002245	蔚蓝锂芯	873,117.00	2.13
37	600392	盛和资源	869,404.17	2.12
38	689009	九号公司	869,142.72	2.12
39	001965	招商公路	855,781.00	2.09
40	688536	思瑞浦	845,933.94	2.07
41	002466	天齐锂业	843,572.05	2.06
42	601077	渝农商行	838,329.00	2.05
43	002709	天赐材料	825,006.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88	赤峰黄金	4,099,395.00	10.02
2	000858	五 粮 液	3,248,535.01	7.94
3	600150	中国船舶	2,864,484.00	7.00
4	000603	盛达资源	2,798,337.00	6.84
5	601328	交通银行	2,708,708.00	6.62
6	300498	温氏股份	2,681,928.00	6.55
7	000568	泸州老窖	2,502,052.00	6.11
8	300750	宁德时代	2,403,472.00	5.87
9	601600	中国铝业	2,163,637.00	5.29
10	603727	博迈科	1,850,338.00	4.52
11	002142	宁波银行	1,616,430.00	3.95

12	688008	澜起科技	1,601,871.27	3.91
13	002840	华统股份	1,514,899.00	3.70
14	601857	中国石油	1,511,642.00	3.69
15	000801	四川九洲	1,481,642.00	3.62
16	603658	安图生物	1,389,769.00	3.40
17	600489	中金黄金	1,386,874.00	3.39
18	301073	君亭酒店	1,365,732.00	3.34
19	601288	农业银行	1,292,220.00	3.16
20	689009	九号公司	1,219,923.44	2.98
21	002466	天齐锂业	1,217,438.00	2.97
22	603986	兆易创新	1,217,082.00	2.97
23	601601	中国太保	1,202,184.00	2.94
24	605296	神农集团	1,149,373.40	2.81
25	002738	中矿资源	1,082,312.40	2.64
26	688472	阿特斯	1,072,875.16	2.62
27	603288	海天味业	1,064,200.00	2.60
28	688351	微电生理	1,059,963.20	2.59
29	601995	中金公司	1,032,243.00	2.52
30	603606	东方电缆	998,453.00	2.44
31	688111	金山办公	992,410.95	2.43
32	300661	圣邦股份	986,337.00	2.41
33	603707	健友股份	969,408.00	2.37
34	603477	巨星农牧	951,471.00	2.32
35	000975	山金国际	948,939.00	2.32
36	002532	天山铝业	923,007.00	2.26
37	600383	金地集团	911,868.00	2.23
38	688116	天奈科技	906,498.20	2.22
39	688617	惠泰医疗	896,715.60	2.19
40	601888	中国中免	894,892.00	2.19
41	300529	健帆生物	873,224.00	2.13
42	601000	唐山港	864,518.00	2.11
43	002458	益生股份	837,782.00	2.05
44	002245	蔚蓝锂芯	833,301.00	2.04
45	688776	国光电气	826,734.77	2.02
46	002241	歌尔股份	821,461.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6,929,349.5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7,686,904.08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39,416.00	5.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39,416.00	5.3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33	24 国债 02	19,000	1,936,311.34	4.41
2	019749	24 国债 15	4,000	403,104.66	0.9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28.37
2	应收清算款	164,394.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3,400.02
6	其他应收款	155.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4,078.1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银华混改 红利灵活	1,613	18,295.48	10,004,083.74	33.90	19,506,530.21	66.10

配置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617	15,249.48	-	-	9,408,927.56	100.00
合计	2,230	17,452.71	10,004,083.74	25.70	28,915,457.77	74.30

注：对于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当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281,689.08	0.95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7.87	0.00
	合计	281,696.95	0.7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10~50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
	合计	10~5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083.74	25.70	10,004,083.74	25.7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083.74	25.70	10,004,083.74	25.70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8,435,747.0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260,097.09	24.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25,139.15	13,002,049.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74,622.29	3,593,146.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10,613.95	9,408,927.56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6,229.51 元。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 7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民生证券	2	91,673,168.26	29.14	53,570.58	23.73	—
中信建投	1	39,591,038.73	12.58	36,120.01	16.00	—
兴业证券	3	26,998,355.87	8.58	12,038.58	5.33	—
方正证券	4	19,896,749.03	6.32	10,718.06	4.75	—
东北证券	5	19,471,571.50	6.19	18,418.11	8.16	—
招商证券	2	16,618,037.40	5.28	12,335.16	5.46	—
长江证券	2	16,417,688.03	5.22	13,946.85	6.18	—
第一创业	2	14,141,299.51	4.49	13,376.41	5.92	—

华泰证券	3	11,816,099.31	3.76	11,176.34	4.95	-
国泰君安	2	11,673,082.75	3.71	11,047.23	4.89	-
海通证券	2	9,988,428.00	3.17	7,450.54	3.30	-
东吴证券	2	8,637,851.00	2.75	3,851.20	1.71	-
广发证券	2	6,114,695.00	1.94	4,561.08	2.02	-
华创证券	2	5,155,400.00	1.64	4,876.35	2.16	-
太平洋证券	4	3,974,416.00	1.26	2,964.67	1.31	-
江海证券	1	3,573,796.00	1.14	3,380.40	1.50	-
东兴证券	3	3,017,603.27	0.96	2,854.61	1.26	-
中金公司	2	2,618,577.00	0.83	1,167.67	0.52	-
西部证券	2	1,425,587.00	0.45	635.57	0.28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1	937,256.00	0.30	886.57	0.39	-
中信证券	3	875,554.00	0.28	390.39	0.17	-
财通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诚通证券	0	-	-	-	-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东方财富	0	-	-	-	-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东方证券	3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3	-	-	-	-	-
国新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撤销 1 个 交易 单元
宏信证券	2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华福证券	3	-	-	-	-	-
华金证券	2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五矿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4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中原证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为：（1）具备为公募基金提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格。（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3）建立并具有健全的合规风控制度。（4）具有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

2、公司将参与证券交易的合作券商分为普通合作券商和重点合作券商两类。其中，普通合作券商应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重点合作券商除需满足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要求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3、符合以上标准的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依次开展初审评估、评审会评审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评审及审批的证券公司方可获得证券交易参与资格。

4、本基金管理人严格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民生证券	1,903,795.00	82.61	26,394,000.00	35.63	-	-

中信建投	400,776.00	17.39	17,069,000.00	23.04	-	-
兴业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华泰证券	-	-	20,992,000.00	28.34	-	-
国泰君安	-	-	9,617,000.00	12.98	-	-
海通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长城证	-	-	-	-	-	-

券						
诚通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东莞证 券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国都证 券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国投证 券	-	-	-	-	-	-
国新证 券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宏信证 券	-	-	-	-	-	-
红塔证 券	-	-	-	-	-	-
华安证 券	-	-	-	-	-	-
华宝证 券	-	-	-	-	-	-
华福证 券	-	-	-	-	-	-
华金证 券	-	-	-	-	-	-
南京证 券	-	-	-	-	-	-
平安证 券	-	-	-	-	-	-
瑞银证 券	-	-	-	-	-	-
山西证 券	-	-	-	-	-	-
上海证 券	-	-	-	-	-	-
申万宏	-	-	-	-	-	-

源						
天风证 券	-	-	-	-	-	-
五矿证 券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湘财证 券	-	-	-	-	-	-
银河证 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中银国 际	-	-	-	-	-	-
中邮证 券	-	-	-	-	-	-
中原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19 日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4 月 19 日
6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7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0 日
8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4 年 5 月 10 日

	新》	网站	
9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7 月 18 日
11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8 月 31 日
13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31 日
14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1231	10,004,083.74	0.00	0.00	10,004,083.74	25.7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							

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13.1.2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1.3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1.4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